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酬金、**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	2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3. 建議重選董事 .....	3
4.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酬金 .....	3
5.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4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1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彙集通告所述建議作出之全部修訂及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的新細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行政總裁)

陳天衛(財務總裁)

劉基輔\*

費怡平\*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酬金、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iv)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資料。

##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時。為符合現行公司守則，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而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陳天衛先生、費怡平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的酬金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辛悅江先生、劉基輔先生、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鑑於提名委員會的工作量及職責，董事會建

議向每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支付每年港幣40,000元的酬金(或若任期少於一年，則按任期比例計算)，但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第8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

## 5. 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部分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部分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時的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並批准董事會建議的若干輕微修訂。

修訂細則的建議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列明股東大會主席須按以下次序決定：(i)主席；(ii)副主席(如有)；(iii)主席提名之任何董事；(iv)過半數出席之董事於大會開始時推選任何一名董事；(v)出席的股東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及行政事項毋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 就董事擁有利益之決議案剔除5%之投票門檻；
- 就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存有衝突的事宜，禁止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僱員或高級人員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釐清除即將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於特定通知期內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釐清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方法；

## 主席函件

- 列明在討論董事或主要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時，應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決議案而非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 列明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規管其職務；及
- 使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及通過網頁向其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方法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定者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主席函件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以及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辛悅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i.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85,992,87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8,599,2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增加。

####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成立文件，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 v. 股價

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2.62	2.41
四月	2.54	2.20
五月	2.24	2.08
六月	2.28	2.00
七月	2.16	1.65
八月	1.89	1.17
九月	1.96	1.46
十月	1.85	1.30
十一月	1.84	1.60
十二月	1.74	1.54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72	1.58
二月	1.86	1.60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二日	1.85	1.68

####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禁止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

下列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退任董事之酬金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標題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一般而言，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所有退任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就下列董事膺選連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天衛博士**，47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費怡平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費先生為中信泰富之集團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安有限公司的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費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前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賢足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及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細則第40條原文為：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足股款股份)。」

將修改為：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2. 細則第73條原文為：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從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將修改為：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則由主席提名之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或(倘該董事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由過半數出席之董事於大會開始時

推選的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從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3. 細則第75條原文為：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佔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不予撤回，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將修改為：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在真誠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該決議案除外)；或**(2)**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佔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不予撤回，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4. 細則第76條原文為：

「76. 倘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除細則第77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以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將修改為：

「76.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除細則第77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以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5. 細則第77條原文為：

「77.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將修改為：

「77.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6. 細則第78條原文為：

「78. 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應否接納或廢棄任何投票而出現任何爭議，應由主席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將修改為：

「78. 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應否接納或廢棄任何投票而出現任何爭議，應由主席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 細則第103(H)條原文為：

「(H)董事不得於大會上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或不得被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及倘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所作之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下列任何一項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之方式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透過非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假設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因而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計劃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猶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般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將修改為：

「(H)董事不得於大會上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或不得被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及倘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所作之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下列任何一項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之方式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透過非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假設有關於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因而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計劃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猶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般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8. 於現有細則第103(K)條最後一段末端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03(L)條：

「(L)倘董事會須裁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的任何衝突事宜，身兼上述控股股東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董事不可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9. 細則第108條原文為：

「10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選，而本公司已接獲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

將修改為：

「10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選~~，**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

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

10. 細則第126條原文為：

「1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兼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令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將修改為：

「1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兼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令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11. 細則第135條原文為：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將修改為：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存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有關事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2. 細則第146(A)(i)條原文為：

「(i)自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將修改為：

「(i)自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13. 細則第169條原文為：

「169. 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核數師，以及規管其職務。」

將修改為：

「169. 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規管其職務。」

## 14. 細則第172條原文為：

「172. 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送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登載。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將修改為：

「172.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被賦予權力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及受限於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按以下方式發送、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

(i) 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

(ii) 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而言，則就此發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地址)；

(iii) 或送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

(iv) 或(如為通知)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v) 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vi) 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使用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 細則第174條原文為：

「174.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出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翌日正式發出。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從伺服器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當日被視為正式發出。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可於電腦網絡上瀏覽當日被視為正式發出。任何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於報章當日被視為正式發出。」



將修改為：

「174.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以郵遞方式寄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翌日正式發出。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

(ii) 如本公司不以郵遞方式寄出，而以送交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但並非股東)根據本細則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目的的地址除外)，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正式發出；

(iii) 如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刊發，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首次在報章刊發的當天正式發出；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從伺服器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發送或傳送時間正式發出；

(v) 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刊載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於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可於電腦網絡上瀏覽當日被視為正式發出。任何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於報章當日被視為正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發送或傳送；及

(vi) 如以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之時被視為正式發送、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

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之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面額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額外酬金每年港幣40,000元(或若任期少於一年，則按任期比例計算)。」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40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0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40條取代：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

的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b) 細則第73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由主席提名之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或(倘該董事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由過半數出席之董事於大會開始時推選的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從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c) 細則第75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75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5條取代: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在真誠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該決議案除外);或(2)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佔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不予撤回，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d) 細則第76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6條取代：

「76.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除細則第77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以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e) 細則第7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f) 細則第7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8條取代：

「78. 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應否接納或廢棄任

何投票而出現任何爭議，應由主席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g) 細則第103(H)(iii)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3(H)條第(iii)段，並將現有細則第103(H)(iv)條及第103(H)(v)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03(H)(iii)條及第103(H)(iv)條；

(h) 細則第103條

於現有細則第103(K)條最後一段末端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03(L)條：

「(L)倘董事會須裁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的任何衝突事宜，身兼上述控股股東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董事不可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i) 細則第10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8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8條取代：

「10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

(j) 細則第126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26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6條取代：

「1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

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兼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令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k) 細則第135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5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35條取代：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有關事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l) 細則第146(A)(i)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6(A)(i)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6(A)(i)條取代：

「(i)自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m) 細則第169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規管其職務。」；

## (n) 細則第172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被賦予權力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及受限於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按以下方式發送、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而言，則就此發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送往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使用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o) 細則第174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4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74條取代：

「174.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翌日正式發出。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

(ii) 如本公司不以郵遞方式寄出，而以送交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但並非股東)根據本細則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目的的地址除外)，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正式發出；

(iii) 如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刊發，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首次於報章刊發的當天正式發出；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發送或傳送時間正式發出；

(v) 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刊載，將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發送或傳送；及

(vi) 如以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之時被視為正式發送、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所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文件，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的事宜得以生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已載入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附註：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陳天衛先生、費怡平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vi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